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4/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建議增加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核准承擔額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1994年，當時的衛生福利局獲批5,000萬元資本承擔額以成立醫療服務研究基金，資助有關醫護服務的研究項目。當局在2001年檢討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按對本港的適切性和重要性選定新的優先研究主題，並重新調整研究綱領的重點。在2002年，當局決定停止醫療服務研究基金的運作，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向基金批出為數1,000萬元的新承擔額。

3. 擬議研究項目須具備高度的科學價值，並大有機會適用於香港和使港人受惠，才合資格獲基金撥款。基金每年接受一次申請。每宗申請須經過兩層的同業評審程序。根據國際經驗，審核申請的準則大致上須符合下列主要原則——

- (a) 與基金選定的優先研究課題相關的程度；
- (b) 擬議研究項目的科學質素；
- (c) 申請人／機構的往績和研究能力；及
- (d) 在科學上是否具備改善人類健康和醫護服務的潛力。

4. 當局為基金成立了研究局，就基金的撥款申請作出最後決定。研究局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學術界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過往的討論

5. 在2005年1月31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把核准承擔額提高1,600萬元(由1,000萬元增至2,600萬元)，使基金得以在2005至2007年再接受2至3輪申請。委員表示支持，而該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2月25日通過。

6. 在2007年6月1日，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把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4,000萬元(即由2,600萬元增至6,600萬元)，使基金可於2007至2011年間(首末兩年包括在內)再接受5輪每年一次的申請。

7. 儘管委員支持基金，部分委員希望可優先撥款予針對精神健康、慢性疾病及傳染病(例如乙型肝炎)的檢查服務的研究項目。

8.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局已訂出3項優先處理的研究課題，分別是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及中醫藥，從而為研究方向及基金的撥款決定提供指引。公眾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檢查服務屬於醫護服務這項優先研究課題的範疇。儘管作出上述安排，所有值得支持的研究建議均會獲資助，即使項目的重點不屬於優先研究的課題及／或資金不足。倘若基金沒有足夠資金資助所有值得支持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增加基金的承擔額。

9. 委員察悉關乎醫療研究的重要性，因而一致促請政府當局把基金的承擔額由原先建議的4,000萬元增至5,000萬元，以抵銷未來5年通脹的影響。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而財委會在2007年6月15日通過把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至5,000萬元的建議。

最新的發展

10. 繼2007年6月1日會議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12日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基金自2002年成立以來，已接受5輪公開撥款申請。在首4輪公開申請中，共有63項價值2,647萬元的項目獲批核。撥款分為全額撥款及小額撥款兩類。小額撥款旨在資助一次過的小規模先導研究，因此其撥款額遠較全額撥款為低。在上述63個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中，55個獲全額撥款，8個獲小額撥款。平

均來說，每個獲全額撥款的研究項目獲批470,558元，而每個獲小額撥款的研究項目則獲批73,752元。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到目前為止，研究局認為值得資助的所有研究項目均已獲得資助。沒有任何值得進行的項目因資金不足而不獲撥款，但其中3個在2006年遞交申請的研究項目資助，只能在2007年年底獲得確定，原因是期間資金不足。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